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直销平台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服务号及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最新有效身份证件照片；本公司柜台直销个人投资者，需及时提交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针对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与身份证过期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二、本公司机构投资者，需及时提交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等有效身份证件的资料。对于身份证明文件或身份证件过期、失效或未及时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个人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机构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存在代理关系的，需同时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授权委托文件。

四、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五、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请投资者在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4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通知存款	1000	无固定期限，可每日赎回	1000	18.94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4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持有公司股份1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其中10,000,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4,800,000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28）。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公司股东辽宁中德拟在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62,1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股东辽宁中德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辽宁中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2,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49,7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62,1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800,000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3,062,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3日～2025年7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1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44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16～57.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3,451,642.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1,737,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157,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157,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8,569	99.5907	246,216	0.3898	12,278	0.019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46,071	99.5075	296,216	0.4690	14,776	0.02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1	99.3971	是
3.02	《关于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3	99.3971	是
3.03	《关于选举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2	99.3971	是
3.04	《关于选举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6	99.3971	是
3.05	《关于选举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8	99.3971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37	99.3971	是
4.02	《关于选举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38	99.3971	是
4.03	《关于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39	99.39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6	86.1648				
3.02	《关于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8	86.1649				
3.03	《关于选举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7	86.1648				
3.04	《关于选举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31	86.1650				
3.05	《关于选举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33	86.1651				
4.01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2	86.1647				
4.02	《关于选举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3	86.1647				
4.03	《关于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4	86.16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渊律师、徐施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钢先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跃中先生、陈桂林先生、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当天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新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陈钢（主任委员）、杨衷核、刘鹏辉
2	审计委员会	陈桂林（主任委员）、孟跃中、陈新泰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跃中（主任委员）、刘鹏辉、陈桂林
4	提名委员会	秦伟（主任委员）、陈钢、孟跃中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陈桂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衷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伍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伍洋先生、包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及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杨正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伍洋先生、彭斯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曾幸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周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中伍洋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杨正高先生、周侃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陈新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新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陈新泰先生，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湖北蓝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聚石化学塑料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塑胶事业部技术总监；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聚石化学监事。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并推举董事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陈钢先生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钢先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钢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陈新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陈桂林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孟跃中先生、刘鹏辉先生、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孟跃中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秦伟先生、陈钢先生、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秦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衷核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陈新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新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陈新泰先生，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湖北蓝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聚石化学塑料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塑胶事业部技术总监；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聚石化学监事。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4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通知存款	1000	无固定期限，可每日赎回	1000	18.94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4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4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麦加芯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0,397股，刘富坤先生及刘富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2,752,370股减少至32,621,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12%减少至36.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富坤	1,295.1456	14.68	1,282.1059	14.5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 他：____ （请注明）	2025/7/29-2025/7/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富林	1,980.0914	22.44	1,980.0914	22.44	/	/
合计	3,275.2370	37.12	3,262.1973	36.9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3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先生及刘富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富坤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富林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先生及刘富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7月29日，刘富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0,397股，刘富坤先生及刘富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2,752,370股减少至32,621,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12%减少至36.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富坤	1,295.1456	14.68	1,282.1059	14.5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 他：____ （请注明）	2025/7/29-2025/7/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富林	1,980.0914	22.44	1,980.0914	22.44	/	/
合计	3,275.2370	37.12	3,262.1973	36.9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